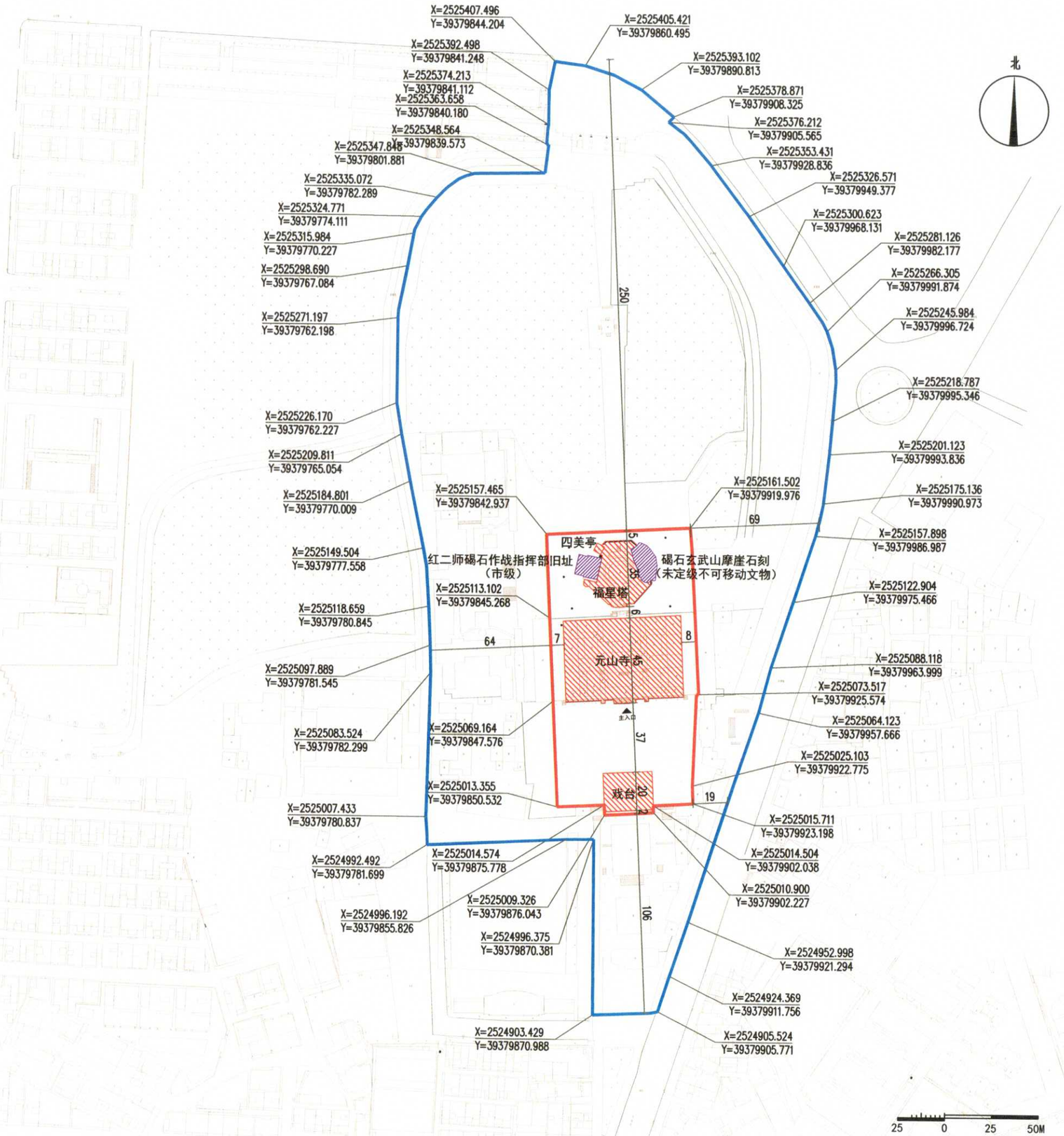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元山寺		
级别	国家级	年代	明清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玄武山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440257.496 Y=375491.31.613 控制点坐标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元山寺包含元山寺、福星塔、四美亭、戏台四处文物本体。 占地面积：4018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南向外延伸约2米至广场南边线，东向外延伸约8米至相邻建筑西边线，北向外延伸约5米，西向外延伸约7米至相邻建筑东边线，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 面积：1121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南向外延伸约106米至南广场南边线，东向外延19米-69米至相邻道路西边线，北向外延伸约250米至北广场北边线，西向外延伸64米至相邻道路东边线，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 面积：6662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措施及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元山寺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01

附件 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字说明信息表

●文物名称	元山寺		
●级别	国家级	●类别	古建筑
●年代	明清	●公布批次	第五批
●公布日期	2001.06	●公布文号	国发[2001]25号
●文物本体占地面积	4018平方米	文物本体建筑面积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玄武山		
●文物本体	元山寺包含元山寺、福星塔、四美亭、戏台四处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南向外延伸约2米至广场南边线，东向外延伸约8米至相邻建筑西边线，北向外延伸约5米，西向外延伸约7米至相邻建筑东边线，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 ●面积：11215平方米。		
●保护范围措施及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		

	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南向外延伸约106米至南广场南边线，东向外延19米-69米至相邻道路西边线，北向外延伸约250米至北广场北边线，西向外延伸64米至相邻道路东边线，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 ○面积：6662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措施及要求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注：●为必填；○为选填

1、建筑结构、建筑层数：非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可不填。

2、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不规则的可统一表述为：见核定公布的图则，面积　平方米。

3、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控制措施及要求：若未划定可不填写。